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忠111重上752字第112001007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煒珊之112年7月14日於本院民事第12法庭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、民事上訴理由(四)狀繕本1件。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52號林英興等與林煒珊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應送達林煒珊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

書 記 官 康翠真



代

